

致各代办机构

关于今后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办理签证的办法

感谢各位平日对我馆签证业务的支持与理解。

1 从本年3月2日开始,日本的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发放“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对作为代理申请的所有接收机构进行个人编号卡的应用发放指南等,向签证申请人寄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和个人编号卡的应用指南,在申请签证时向驻外使馆出示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附件1)。

※个人编号卡不仅授予日本国籍者,也被授予在日本中长期居留的外国人,是可以作为身份证明使用的卡。

2 根据以上的决定,从本年3月16日开始,在日本国以中长期居留为目的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申请签证时,采取以下措施,敬请配合。

- (1) 如果签证申请人出示上述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在确认交付申请书上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的填写及本人证件照的基础上,请将该交付申请书的复印件和签证申请材料一起提交给本馆。另外,该交付申请书的原件请返还给申请人。
- (2) 如果签证申请人没有出示个人编号卡交付申请书,请向签证申请人提供附件2和3的申请指南,引导他们在入境日本国后向居民登记的市区町村事务所申请发放个人编号卡。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签证处

2020年3月10日